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产评估备案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告了《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三部分：（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股份无偿划转。该三部分内容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同步实施。

2014年12月23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资产评估备案表的正本，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与本公司2014年12月16日公告的《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所载资产评估结果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4 日